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TCL 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95%股权，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 TCL 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12 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收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的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星”）1.018%股权

2019 年 4 月，上市公司以 2.684 亿元的价格收购国开基金所持有的 TCL 华星 1.018%股权。2019 年 5 月 13 日，前述股权已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

该交易资产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TCL 华星收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武汉华星 1.26%股权

2019 年 11 月，TCL 华星以 1.10 亿元的价格收购国开基金所持有的武汉华星 1.26%股权。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述股权已转移至 TCL 华星名下。

该交易资产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

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3、上市公司对 TCL 华星进行增资

2020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上市公司与 TCL 华星签署《增资协议》，向 TCL 华星增资 5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4 月 22 日，前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交易资产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外，TCL 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完成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坚

吴恢宇

费韶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